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受理寺廟登記作業流程

◆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作業流程（1/2）

（資料來源：內政部107年6月22日寺廟登記業務講習會講義）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寺廟建物應符合要件

一、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 築物。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 要用途為寺廟者。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或執事會**動事實。

召開信徒大會

一、訂定章程。

二、選舉第 1 屆組織代表。

鄉（鎮、市、公、區）所初審

一、登記申請書。

二、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三、寺廟登記概況表(含沿革)。

四、法物清冊。

五、信徒或執事名冊（含公告用、核發用名冊及證明文件）、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及證明文件。

六、章程及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八、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

十、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寺廟用途)。

十二、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者，得免附。

十三、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作業流程（2/2）

鄉（鎮、市、公、區）所初審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會勘

會同建管、消防、其他有關機關(單位)辦理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註銷臨時寺廟登記證

地政事務所（公所、土地管理機關）

寺廟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 90 日內:

1. 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2.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1）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2）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未於期限內向地政事務所(公所、土地管理機關)辦妥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1. 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2. 財產清冊。
3.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4.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寺廟登記證

加蓋印信核發

1.章程　2.信徒或執事名冊
3.法物清冊　4.財產清冊
5.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 30 日

異議 → 逕向寺廟提出 → 民事訴訟途徑